

彰化縣大村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彰大鄉建字第 1120009842 號令制訂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大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經本所納入收費管理之路外公共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收費標準如下：

方式 種類	計時:單位 (元/每時)	月租:單位 (元/每月)	備註
小型 汽車	20	1200	一、本表收費標準適用於小型汽車。 二、計時停車，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車輛入場後十五分鐘內出場者免收費。另車輛繳費後逾十五分鐘出場者，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。 三、本表係以新臺幣（元）為單位。

- 第五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車輛、大村鄉民代表會公務車輛，免予收費。

- 第六條 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，並依據彰化縣政府訂定之「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，由本所訂定或受委託經營者訂定後報經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八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用途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，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九條 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移置：

一、非月租車輛於同一停車格連續停放逾七日，經責令移置後，仍未移置者。

二、未懸掛車牌，或涉嫌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，或使用他車車牌之車輛者。

三、非經本所同意在停車場內營業者。

四、車輛任意停放，或未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停放，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。

五、非身心障礙車輛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。

前項違規車輛如月租停車者，本所得自違規發生日次日起終止其月租停車契約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之一切收入，悉數解繳本所公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